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、丁利力女士、李玲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、评估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、丁利力女士、李玲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、丁利力女士、李玲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